

陳槃著作集

舊學舊史說叢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槃著作集

舊學舊史說叢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說明

陳槃先生（一九〇五—一九九九），字槃庵，號澗莊，廣東五華人，著名歷史學家。早年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文學院國文系，後應傅斯年先生之召，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助理員，累升至研究員。一九四九年到臺灣後，任臺灣大學文學院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史語所第一組主任。陳槃先生專治中國古代史，思從舊籍闡發新識，可謂「撰著繁富，持論惟謹」。其於春秋左傳研究造詣尤深，著有左氏春秋義例辨；早年研治古讖緯之學，撰成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繼而又從事兩周史地研究，遂有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異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二書。其著作尚有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大學中庸今釋、舊學舊史說叢、澗莊文錄等，並編有五華詩苑。因陳槃先生的學術成果在大陸難以得見，今上海古籍出版社與臺灣中研院史語所合作，首度出版陳槃著作集。

舊學舊史說叢是陳槃先生有關先秦史專論的結集，論述涉獵中國先秦的政治、經濟、教育、交通、風俗、婚喪嫁娶，以及史記的考訂等各個方面。

現舊學舊史說叢作爲陳槃著作集之一種，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一年版排印出版，以饗讀者。原版共有文三十二篇，其中第三十一篇讖緯命名及其相關之

諸問題（增訂本）、第三十二篇孝經中黃識解題改寫本乃古識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一書中同名文章的增訂、改寫之文，現將此二文移至古識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之中，故本版共有文三十篇。本版還糾正了原版的一些訛誤、錯漏以及標點不當之處。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錄

第一篇	春秋「公矢魚于棠」說(三訂本)	一
附錄		
	傅師孟真先生跋	三五
	顧師頤剛先生附記	三九
	跋顧師附記	四〇
	王庸教授「讀春秋公矢魚于棠說略論治古史及民族學方法」	四三
	追記	四七
	射魚風俗紀聞之續	四九
	張孟劬先生示書	五一
	古師層冰先生示書	五一
	三訂贅記	五八
第二篇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重訂本)	六一
一、	先秦兩漢間田祭歧說釋義	六一
二、	殷代之田祭	七六

第三篇 「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諸問題(增訂本)	八九
第四篇 重論「侯」與「射侯」	一〇五
附錄 勞教授貞一「侯」與「射侯」後記	一一六
讀勞教授後記書後	一一九
第五篇 由舊籍中所見之先秦兩漢的簡牘	一二一
一、竹簡	一二一
二、木牘	一三七
「篇」「卷」附考	一四五
後記	一四八
第六篇 由古代漂絮因論造紙	
兼辨蔡倫以前之紙即縑帛說	一五五
第七篇 春秋列國的交通	一六九
一、大陸(上)	一六九
(一) 乘車	一六九
(二) 驛傳	一七五
(三) 單騎	一七九

(四) 道路	一八〇
二、大陸(下)	一八五
(五) 列國間出入境和過境的限制	一八五
(六) 若干國家要塞可自由通行的問題	一九四
三、水道	一九九
(一) 黃河 汾水 渭水	一九九
(二) 汶水	二〇一
(三) 濟水 淮水	二〇二
(四) 長江	二〇二
(五) 漢水	二〇三
(六) 三江 五湖	二〇四
(七) 運河	二〇五
(八) 海上	二〇六
四、域外的接觸	二一一
(一) 鄂爾多斯	二一一
(二) 義渠	二一八

第八篇 春秋列國的教育（重定本）……………二四九

一、貴族教育……………二五〇

（一）職官……………二五〇

（二）學校……………二五七

二、平民教育……………二六二

（一）鄉校……………二六二

（二）家庭與社會之間……………二六九

（三）私教……………二七四

（四）附論考選、尚賢、養士與民教之互相催生作用……………二七九

三、婦女教育……………二八八

四、學齡與課目……………二九四

五、四夷華化教育的迹象……………三〇九

第九篇 春秋列國的兼并遷徙與民族混同和落後地區的開發……………三六七

一、敘說……………三六七

二、兼并考……………三七〇

三、遷國考……………三九〇

四、兼并、遷徙和民族混同的關係	三九八
五、兼并、遷國和落後地區開發的關係	四一〇
第十篇 春秋列國風俗考論	四五七

敘說	四五七
----	-----

考論	四六二
----	-----

一、東周王國	四六四
二、魯	四七〇
三、齊	四八二
四、晉	四八八
五、宋	四九二
六、秦	四九四
七、楚(附南國)	四九八
八、吳	五〇六
九、越	五一〇
一〇、鄭	五二三
一一、衛	五二〇

一二、曹	五二二
一三、陳	五二三
一四、北燕	五二四
一五、魏	五二四
一六、鄧	五二六
一七、莒	五二六
一八、代	五二七
一九、西戎	五二八
二〇、姜戎	五二八
二一、東夷	五二九
二二、潞	五三一
二三、輪沐	五三一
二四、炎人	五三二
第十一篇 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	五三五
一、婚姻	五三五
同姓不婚	五三五

貞淫	五三六
婚姻禮廢	五三八
寡婦改適	五三八
二、喪葬	五三九
厚葬	五三九
殉葬	五四一
用人祭	五四二
焚屍	五四三
招魂	五四四
三年喪	五四五
夫婦合葬	五四八
葬北方北首	五四九
墓的形制	五四九
墓樹	五五〇
族葬	五五二
同母異父昆弟之喪有服	五五三

三、祭祀鬼神	五五四
--------	-----

列國祭祀對象或異或同	五五四
------------	-----

社祭的盛況	五五七
-------	-----

叢木爲社	五五九
------	-----

田獵和祭祀	五六〇
-------	-----

祀四壩	五六二
-----	-----

蜡和臘	五六三
-----	-----

鬼畏桃	五六五
-----	-----

食時先祭	五六六
------	-----

儼	五六八
---	-----

四、房屋	五六九
------	-----

地下室	五六九
-----	-----

廁	五七一
---	-----

五、服飾	五七二
------	-----

紫衣	五七二
----	-----

登席必解襪	五七三
-------	-----

六、雜事 五七四

此材彼用 五七四

人名和字 五七五

賣卜 五七八

相人 五七九

巫醫 五八〇

蠱 五八一

重農賤商和商人的地位 五八三

俳優 五八五

買賣人口 五八七

婦女不祥 五八九

第十二篇 史記吳太伯世家補注 五九一

第十三篇 史記齊太公世家補注(上) 六三一

第十四篇 史記齊太公世家補注(下) 六六七

第十五篇 史記魯周公世家補注 六九九

第十六篇 史記燕召公世家補注 七四三

第十七篇	泰山主死亦主生說	七七五
第十八篇	於歷史與民俗之間看所謂「瘞錢」與「地券」	
	附論所謂「鎮墓券」與「造墓告神文」	七八五
附錄	續地券徵存	八一二
	續地券徵存補編	八一二
	再版附記	八四六
第十九篇	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跋	八四九
附錄	古詩之采集	八五五
第二十篇	「大學出於孟學說」初稿後案（增訂本）	八六七
第二十一篇	左氏春秋義例辨敘	八七三
第二十二篇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敘	八七七
第二十三篇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後敘	八七九
第二十四篇	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敘論	九〇五
第二十五篇	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讀記	九一九
第二十六篇	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附記	九二七
補記		九三二

第二十七篇	經今古文文學問題新論讀記	九三五
一、秦始皇焚書後之博士職掌問題		九三五
二、論毛詩秦風無衣「王于興師」之王(增訂本)		九四〇
第二十八篇	論荀卿後案與龍宇純書	九四五
又書		九四六
答書		九四七
又書		九四八
第二十九篇	楚繒書疏證跋	九五一
第三十篇	論貨幣單位鑲劄記跋	九五五
楊教授蓮生附案		九六一

第一篇 春秋「公矢魚于棠」說 (三訂本)

春秋經：

隱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左傳：

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人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左傳此處，問題甚多，宋以來解經諸儒，亦紛持異議：

【孫覺】「陳魚而觀」，殊無義理（春秋經解）。

【葉夢得】「公羊、穀梁皆作「陳魚」，左氏作「矢魚」。杜預解「矢」義遂以爲「陳」，蓋見

公、穀作「陳」，而左氏云「遂往陳魚而觀之」，故云爾。非也。「矢」無陳義。審曰「觀魚」，字當爲「漁」，不當爲「魚」。月令：「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使觀而得禮，亦何傷乎？蓋古者祭必親射牲，故各因四時之田而取之。「大司馬」所謂「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之類是也。而臧僖伯諫隱公，始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末言：「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射」之爲言蓋矢也。豈隱公本以觀魚，不因于狩，而假射牲以爲之名乎？則「觀」正當爲「矢」，不當言「陳」。是于義雖無大利害，然亦以見先儒不曉經旨而以意量者每如此。微僖伯之言，則無以考也（春秋考）。

【又】周官：「射人，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法儀。」「司弓矢，共射牲之弓矢。」外傳載楚觀射父之言曰：「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所謂法儀者，于禮無見，獨公羊、穀梁載四時之田有上殺、次殺、下殺之辨，以爲「惟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田獵之獲亦以共宗廟，則凡祭而射牲，宜皆若是也。蓋祭祀之牲，充人掌之，皆繫于牢，所謂「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者，已殺之事也。將祭，必先射而殺之，取其身自爲，猶王后，夫人之舂粢盛也。「矢魚于棠」，吾證僖伯之言，以「矢」爲射，蓋以是知古之牲必射也（同上）。

【朱熹】今據傳曰「則君不射」，則「矢魚」是將弓矢去射之，如漢武帝親射江中蛟之